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公司已于2017年4月5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5,551.84万元，此前公司已分别于3月10日、3月14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13,323.93万元、20,446.67万元(详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事宜的公告》[临2017-006]、《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临2017-00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已缴纳的2015年7月-2017年2月期间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的全部退税款39,322.44万元。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款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